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数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数量、构成（专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九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国务院国资委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3. 根据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个人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规范运作指引》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相应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

4. 根据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声明以及提名人声明，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规范运作指引》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

5. 本次提名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公司董事。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将胡冬晨、王军、杨茂良、胡徐腾、郭涛、肖林兴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同意董事会将李群生、李姝、赵怀亮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审议聘任何捷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何捷先生担任公司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拟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何捷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人选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与其相应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昊华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昊华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昊华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昊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依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昊华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 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签名）：

李群生

李 姝

赵怀亮

2023 年 1 月 17 日